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0)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公開市場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由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購回不超過72,735,479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佔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2024年5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利用購回授權在公開市場購回不多於36,367,739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建議股份購回」)。建議股份購回的期限為2024年6月4日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建議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隨後將註銷購回股份或有關庫存股份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於現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建議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凌女士

香港，2024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嵩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凌女士、林繼迅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周敏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宓子厚先生、葉霖先生及張煒先生。